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及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任立新先生和谢军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黄永章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5-02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太湖投资与管网储能新设合资公司并收购新疆油田储气库公司、相国寺储气库公司、辽河油田储气库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需履行公司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湖投资与管网储能新设合资公司并收购新疆油田储气库公司、相国寺储气库公司、辽河油田储气库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